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》，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按照市总工会和市教育工会的具体部署，12月30日上午，我校举行集体合同签订仪式。会上，校长李进、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张惠君分别代表学校方和工会方签订了《上海杉达学院集体合同》。校领导朱绍中、张增泰、王馥明、冯伟国、贾巧萍，以及机关、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部分工会委员、教职工代表到会见证。副校长张增泰主持仪式。



据介绍，为保证集体合同签订工作的程序合规，我校成立了由校长李进、党委书记朱绍中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；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分别产生了签约双方的3人代表，学校方为校长李进、副校长张增泰、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齐永昌，教工方为工会主席陈擘、妇委会副主任陈敏云、教师代表魏云巍。校工会分别组织召开了三届四次“双代会”代表组组长、工会委员、工会小组长会议，对我校集体合同文本草案进行逐条讨论；通过机关、二级学院党总支层面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并对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。12月28日，“双代会”主席团扩大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上海杉达学院集体合同》。



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有关条款明确，集体合同对协调校方和教职工的劳动关系、规范双方行为准则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对保险福利、医疗休假、安全卫生等均有条款对应，教职工维护合法权益有据可依；同时也旗帜鲜明地要求教职工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，齐心协力推进依法治校、民主管理工作，构建和谐校园环境。